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最终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液化石油气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7年1月18日

3.注册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5.注册资本:5,367万(美元)

6.主营业务: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其中危险货物包括: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浆(渣油)、混合芳烃、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基础油、乙醇胺、叔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煤油、正丁醇、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苯、甲苯、二甲苯、对/邻二甲苯、丙酮、丁酮、石脑油、抽余油、正构烷烃、正十四烷烃、丙三醇(甘油)、重整油、原油、溶剂油、航煤、沥青、醋酸仲丁酯、烷基苯、氯化苯、邻二氯苯、丙烯酸丁酯、硫酸、环己酮、1,4-丁二醇(BDO)、甲基丙二醇(MPO)、凝析油、稀释沥青、乙醇、轻循环油、液化气、丙烯、一氯甲烷、异丁烯、2-丁烯、丁二烯、混合碳4、混合碳5、1-丁烯、丙烷)。为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成品油经营。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7.公司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扬州公司100%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5.03	65,187.97
负债总额	3,635.25	3,747.67
净资产	62,689.79	61,439.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5.81	12,306.67
利润总额	1,482.30	4,509.49
净利润	1,229.53	3,892.24

9.扬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债权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被担保人从事期货交割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合格货物或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大商所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被担保人追偿的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大商所为确保被担保人承担责任和大商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人与大商所签署的《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液化石油气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

6.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违反大商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大商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担保人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

具体担保事项内容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扬州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为扬州公司向大商所申请成为液化石油气期货交割库从事期货交割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其成为大商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有利于子公司液化石油气存储业务开展,以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扬州公司的其他股东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系因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和通过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公司100%股权,公司对扬州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能完全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3,38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4%。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即经审议批准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

公司为子公司扬州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从事期货交割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类担保覆盖交割业务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因此未纳入上述具备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总额度统计。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获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度净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6.16%	0	0.00%	是
2		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000	6.78%	11,000	6.78%	是
3		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	15.40%	1,795	1.11%	是
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	0.37%	585	0.36%	是
5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	0.62%	0	0.00%	是
合计金额(经审议批准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				47,600	29.32%	13,380	8.24%	
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扬州公司	无具体明确担保金额	–	0	0.00%	是

注:1.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62,345.50万元。

2.本表数据经四舍五入,分项数值累加与合计数若存在微小尾数差异,系取整计算形成,数据真实准确。

3.本表“是否关联担保”按《企业会计准则21-租赁》,根据国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授权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5日收盘价为114.2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以上公告。

2、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14,963.28元;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888.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在剩余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14,963.28元;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888.0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无其他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三)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11月6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七)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具体增持实施进展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赵伯奇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	2026年5月7日至6月8日	集中竞价	1,784,000	0.0863%	501.4963
朱雅特	董事兼副总裁	2026年7月30日	集中竞价	139,300	0.0067%	30.0888
合计	—	—	—	1,923,300	0.0930%	531.58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伯奇	0	0.0000%	1,784,000	0.0863%
朱雅特	20,300	0.0010%	159,600	0.0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将继续根据增持计划,在剩余实施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情况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廖永生先生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准许廖永生先生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没有影响。
- 此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纠纷衍生的关联案件。公司已于2026年7月与前述各方签署《和解协议》,该协议为覆盖本次争议及全部相关事宜的一揽子终局解决方案。依据协议约定,廖永生先生已申请撤回本案起诉,现阶段各方正按《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收到《民事诉状》,获悉廖永生(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受理了此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廖永生先生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准许廖永生先生撤诉。

二、其他情况说明

此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纠纷衍生的关联案件。公司已于2026年7月与前述各方签署《和解协议》,该协议为覆盖本次争议及全部相关事宜的一揽子终局解决方案。依据协议约定,廖永生先生已申请撤回本案起诉,现阶段各方正按《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没有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征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谷堆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的《搬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内,因市场建设年代久远,为提升城市面貌,改善区域环境,根据周谷堆片区城市更新方案,经街道申请,区政府同意,现对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国有建设用地范围进行整体改造,请改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房屋所有人配合做好搬迁工作。搬迁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根据上述通知,周谷堆公司所属的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属于此次改造征迁范围。具体为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北(南淝河路与周谷堆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附属物及构筑物等。其中,周谷堆公司所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约34.7亩,其他属于划拨土地,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非周谷堆公司。

周谷堆公司所属地块原为公司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2015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主体交易区建设后,完成了老市场搬迁与新市场的开业运营。此次周谷堆公司所属地块被纳入改造征迁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当前农批业务的经营发展。具体征迁补偿事宜及相关协议签署将根据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相关征迁工作推进进度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周谷堆公司的征迁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律曜”)。无锡律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与大众交通、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0《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律曜已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未实际进行投资。

二、本次投资终止情况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三、本次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律曜的解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次投资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律曜”)。无锡律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大众公用、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 年7 月30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律曜已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未实际进行投资。

二、本次投资终止情况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三、本次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律曜的解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次投资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招标编号:TOWZ202601000)
- 中标金额:82,372,253.00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德利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于近日收到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招标编号:TOWZ202601000)	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胀臂底座、胀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04)	57,828,353.00
		接触网关键零部件(下锚补偿装置),(包件号:JC07)	24,543,900.00
合计			82,372,253.0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2,372,253.00元,对公司及保德利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及保德利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保德利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